

渝开发贯金和府项目 2024 年 7-9 月（非独家） 渠道服务商征集公告

为加快渝开发贯金和府一期销售去化，现面向社会诚邀有意向的非独家渠道服务商进行合作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出售方：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项目简介：

渝开发贯金和府打造片区内首个汉唐风住宅社区，作为渝开发首个进驻西区的高品质住宅社区，不仅配套优质，同时产品也是类型丰富，多业态为一体的大盘项目。项目现目前总占地约 280 亩，总建筑面积约 36 万方，综合容积率 1.16，项目共分 2 期开发，产品涵盖高层、小高层、洋房、合院等多种业态。

三、合作范围及时间

1、执行房源：渝开发贯金和府一期住宅 T4、T2 所有剩余房源。

2、执行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合同到期后我司有权决定是否续签。

四、合作内容

利用其自身资源报备有意向购房客户，并带访到我司贯金和府项目看房并促使成交。

五、渠道服务商资格要求

1、渠道服务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《营业执照》经营范围须具备如“房地产经纪服务、房地产中介服务、市场营销策划、房地产销售代理、商品房销售、房地产营销策划、从事楼盘代理”等相关经营许可条件之一；



2、纳税人资格：

- (1) 一般纳税人，按照以下渠道佣金费率计提。
- (2) 非一般纳税人，按照以下渠道佣金费率减少 0.3% 计提。

六、渠道佣金费率及提取标准：

1、本阶段渠道佣金费率计提标准如下，我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渠道佣金费率。

1-4 套（通提）	5 套及以上（通提）
6%	7%

注：①计算规则：单家分销公司每月成交量按此标准计算佣金费率（认购口径），完成签约后支付佣金。

2、渠道佣金的计提办法：

渠道佣金采取月度支付的方式，每月 1 日至每月最后一日为一个佣金支付周期，根据上月乙方的实际完成签约金额，按照渠道佣金费率计提全额佣金。

备注：（1）实际完成签约是指购房客户与甲方正式签订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后，且客户支付首期房款即视为实际完成签约。乙方客户实际完成签约即视为乙方成功销售并达到佣金结算条件，分期客户（含客户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首付款的客户），客户支付首期款即视为乙方成功销售并达到佣金结算条件。（2）支付佣金时，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七、合作过程中，需根据市场行情及合作情况及时调整分销渠道政策及分销费率，我司可随时终止合同。

八、本公告自公开征集挂网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内有效，其它未尽事项按双方签定的合同执行。

九、联系人及方式

1、联系人：刘老师

2、联系电话：023-63263260

3、地址：渝中区上清寺街道中山三路 128 号投资大厦 2601



